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临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二次 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2日发出,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 表决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,实际出席监事3名,由监事会主席吴虹颖女士召 集和主持,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 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客观建 设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-规范运 作》等相关规定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。

3.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 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;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全体监事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4.审议通过《关于第十三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,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3票回避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或客户审定价格为基础确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也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在业务上对关联方形成长期依赖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,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向关联方或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,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需要,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,资信状况良好,整体风险可控,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